

湖南大学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意见

湖大教字[2010]1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湖南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的意见》（湘教发[2009] 55 号）精神，促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制度化、特色化、长效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成才，现就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以下简称素质提升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发[2004]16 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学校教育、育人为本，德智体美、德育为先”的理念，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主渠道，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主阵地，把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作为基本原则，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学理支撑，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把加强大学生党建作为基础工程，把维护学校稳定作为硬任务和第一责任，把党委重视，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作为根本举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具有湖大特质的高素质人才。

二、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素质提升工程，促进学校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和途径，建设一批可持续、有特色、高水平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项目和工作品牌；按照专业化、职业化的目标，建立一支人员结构合理、学历层次高、业务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和创新精神的学生工作队伍；促进我校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全面提升，培养基础扎实、思维活跃、适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湖大特质的研究型 and 复合应用型拔尖创新人才，为建设综合性、开放式、研究型大学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持；构建和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形成湖南大学的特色和优势，培育若干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德育工作品牌和优秀大学生典型。

三、组织领导

为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的实施，学校成立“湖南大学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唐亚阳

副组长：陈 收 章 兢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祥成 刘建民 陈厚丰 柳礼泉 徐国正 徐 启 唐珍名 黄立宏 龚完全

彭 兰 彭文军 熊建练 颜永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负责素质提升工程的日常工作。

四、实施原则

（一）示范性原则。广泛宣传素质提升工程，引导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度化、特色化、长效化建设，通过建设项目的示范性，进一步激励相关组织和人员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主动性和创新性，促进全校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

（二）过程管理原则。学校制定工作目标与实施计划，加大投入；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服务、建设；学院、学生团体和个人自主建设。学校将严格开展立项论证、立项申报、中期检查、评选推荐等相关工作，全程跟踪管理。

（三）项目化原则。在广泛遴选的基础上，学校审批立项，实施项目化申报、建设和管理，并择优推荐到省级立项建设项目，以点带面，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推广和应用。

五、建设内容

（一）切实加强学生生活园区育人建设

1. 加强园区育人环境建设。合理配备设施，加强硬件建设，改造园区道路，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管理水平，以亲切的服务态度、便利的硬件设施、优美的生活环境、高雅的文化氛围，为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优质、温馨的服务，增强学生对园区的归属感。

2. 加强园区文化建设。根据学校培养目标、办学历史和办学传统，对园区环境、建筑、公共设施、宿舍等进行文化设计，展现湖大的文化特质，赋予园区环境以浓厚的文化气息。大力推进校园文化进园区，在园区中广泛开展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等文化活动，形成积极向上、和谐健康的园区文化氛围。

3. 开展园区思想政治教育。在园区开展各种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和完善园区党团组织框架及运行机制、举办“学习工作坊”、“学术沙龙”等各种学习活动，加强学生在园区的行为规范和养成教育，实施大学生生涯规划、生活导航、人际交往、素质拓展、心理辅导等育人计划，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力争将学生园区建设成为省级示范园区，将园区文化建设、园区育人平台等项目建设成省级校园文化精品项目和省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项目。

（二）全面推进大学生生涯发展教育

1.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课程、专业和其他公共课程中全面融入生涯发展教育；精心组织好《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的教学工作，进一步加强生涯发展教学团队建设，通过集体备课、教学研讨、理论研究等方式提高教学团队教学质量。

2. 加强活动体系建设。根据学生不同时期生涯发展特点和成才需求，将活动体系细分为思想道德类、职业发展类、素质拓展类、生活管理类、身心健康类、学习发展类六大模块，通过搭建活动平台，提升学生生涯发展能力。

3. 完善辅导体系建设。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通过个体辅导咨询、谈心交心计划、生涯团体辅导、朋辈生涯辅导、网上咨询辅导开展全方位的生涯辅导。力争将生涯发展教育建设成为省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项目，在全国有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品牌。将《大学生发展与就业指导》建设成为国家级精品课程。

（三）大力开展公益创业教育

1. 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教学体系建设。依托“中国公益创业研究中心”不断加大公益创业教育理论研究体系建设力度，加强国际国内公益创业教育领域的学术交流、研讨和科学研究，促进公益创业教育理论体系的形成，努力确保在公益创业教育的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形成国内领先的优势。同时编写相关教材，成立公益创业教学团队，开设公益创业教育系列课程，开展公益创业实践教学活活动，进行公益创业教学改革研究。

2. 加强对大学生公益创业活动的指导和扶持。大力支持和有效引导大学生创办公益性非盈利组织和以公益为导向的盈利性组织和企业，积极开展公益志愿活动，促进产学研结合。积极开展校级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公益创业文化节、公益创业知识竞赛等活动，全力参与国家级、省级的“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及其它创业计划竞赛。整合社会资源，努力争取优秀校友、创投企业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设立大学生公益创业基金，主动寻求与相关机构的合作开展大学生公益创业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公益创业兴趣，努力增强学生的公益创业实践能力。

3. 制定和完善公益创业相关激励措施。落实好对教师和学生的奖励政策，鼓励有公益创业成果的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有公益创业成果的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重视对公益创业教育师资队伍选拔与培养，不断加强对公益创业教育骨干教师的专业培训力度，制定相关激励措施，鼓励现职教师到公益创业一线兼职或有计划地选派有潜质的青年教师直接参与公益创业实践。力争将《公益创业学》建成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涌现出一大批公益创业典型；公益创业教育建设成为在全国有影响力和引领作用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品牌。

（四）积极搭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

1. 加强主题网站建设。建设和维护好中国大学生在线共建频道寻亲献爱网站、公益创业网站和生涯发展教育网站以及“千年弦歌”等网站的建设，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信息化，努力打造一批深受学生欢迎并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网站。

2. 加强辅导员博客建设。将辅导员博客建设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体系和专兼职辅导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在全校进一步推广辅导员博客建设；通过定期组织辅导员沙龙、专题培训，提高辅导员博客建设水平；通过专项课题立项、辅导员博客大赛等形式加大对优秀博客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团队建博”，力争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辅导员精品博客。

3. 加强校园网络舆情监控与舆论引导。加强网络舆情信息系统开发，建立健全网络舆情信息收集与报送工作机制，高质量完成作为教育部全国高校网络舆情机制成员单位的各项工

作；坚持网络舆论的正确导向，增强网络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积极健康的校园网络舆论氛围；加大队伍培训投入和培训力度，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的专兼职舆情监控队伍。将“千年弦歌”等主题网站建设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主题网站；建设一批深受学生喜爱、在全国高校有较高知名度的辅导员博客，辅导员博客建设在全国高校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五）着力打造校园文化品牌

1. 大力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结合传统节日庆典、重大事件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颁奖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活动。

2. 依托岳麓书院和岳麓山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优势，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继续办好“千年论坛”，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传统文化教育；依托原有教育特色和优势，加大投入，精心设计，建设好廉洁文化、公益文化、心理文化、影视文化、网络文化、绿色文化等校园文化品牌。

3. 充分利用现代传媒，努力推出一批文化产品。突出“千年学府”、“红色经典”、“校情校史”和“教育故事”四大主题的精神产品的创作生产，突出“影像湖大”和“故事湖大”品牌。以文字或镜头进行记录，以结集或栏目进行表达。打造一组文化活动。突出“今日湖大”品牌，主要选择文学、音乐、戏剧等师生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重点打造高雅艺术进校园、词曲作家写校园、文化标识亮校园、经典图书香校园等主题活动。每年有5个校园文化项目校内立项建设培育，每年2-3个项目入选省级校园文化精品项目，有2-3个校园文化项目成为全国高校有影响力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

（六）充分发挥学生党建工作优势

1. 创新大学生党组织设置。按照“大学生喜欢以什么方式聚集，就将党支部建在什么地方”的原则，积极探索在学生宿舍、网络、社团等组织和领域建立大学生党支部，同时加强实习学生党员、考研学生党员、寒暑假留校学生党员管理，建立流动或临时党支部。

2. 加强大学生党组织建设。按照建立“学习型党组织”的目标，通过创新学习方式，丰富学习内容，建立乐于学习、善于学习、自觉学习的学生党支部，让学习成为每一个学生党员的自觉行动，成为每一个学生党员生活的一部分，成为每一个学生党员的终习惯。

3. 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照“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党员就是一颗火种、一个支部就是一个堡垒”的要求，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挂牌、党员年终答辩、建立宿舍党员接待室等方式，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学生党建前沿问题研究；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学生党建工作品牌，力争将学校党建工作相关做法建设成若干个省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项目。

（七）积极开展大学生德育实践

1. 加强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指导。出台社会实践相关制度和规划,加强社会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和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加大社会实践资助资金投入,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2. 鼓励和引导学生团体和个人,利用寒暑假和课余时间,开展“三下乡”服务、社会调查、志愿服务、挂职锻炼、岗位实习、创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3. 加强社会实践的宣传推广,引导更多学生及社会人士加入实践活动。采取以学院、学生团体或个人自行申报的形式,学校组织统一评选,力争每年有若干社会实践活动入选省级大学生德育实践资助项目和国家级资助项目。

(八) 精心培育优秀大学生典型

1. 搭建优秀大学生典型个人和集体培育的工作平台。精心组织新生干训班、精英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培训项目,积极组织各级各类学科竞赛、SIT 创新训练计划、“挑战杯”、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为优秀大学生个人和集体搭建学术交流、创新创业、竞赛竞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平台,让其在活动中充分展现自我,提升素质。

2. 构建优秀大学生典型个人和集体逐级推荐机制。采取学生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学生寝室、班级、年级、学院、学校逐级推荐、评议、审核,确立培育对象,促进优秀学生个人和集体发掘和培育工作,形成优秀学生典型个人和集体的良好推荐机制。

3. 加强优秀大学生典型个人的宣传工作。有效利用校电视台、校报、校园网等校内媒体以及校外主流媒体资源,大力宣传优秀学生典型的先进事迹;继续推进每周一期由优秀学生典型主讲的“岳麓学子论坛”;各学院通过主题班会、主题团日、主题党日等活动积极宣传优秀学生典型,引导学生“学先进、赶先进”。着力培养一批政治素质优秀、学业成绩优异、具有较强领导潜能,在学生中有影响力的优秀拔尖大学生。每年选拔推荐若干优秀学生参加湖南省特优大学生培养项目,并从中择优推荐参加湖南省优秀大学生巡回报告团和全国优秀大学生巡回报告团。

(九) 切实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 扎实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教育。面向全体大学生普及心理卫生知识,传播心理健康理念,传授心理调适技能,培养阳光心态和健全人格,促进学生自主成长、快乐成才。定期举办“心理健康宣传月”等系列教育宣传活动,营造大学生“阳光心理,健康生活”的校园心理文化氛围;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网站,为学生提供开放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平台。

2. 拓展和完善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建立规范、稳定的心理咨询与治疗服务体系,聘任一批具有相关学科背景并长期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教师 and 校医院医师,作为学校心理咨询专家,为学生提供日常心理咨询服务。拓展并创新心理咨询的内容和形式,广泛开展现场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网络心理咨询、电话心理咨询、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突出发展性心理咨询和预防性心理健康辅导,使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

3. 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积极开展大学新生的心理普查工作，全面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积极做好心理问题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干预工作，做到心理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干预。建立心理异常学生情况统计、预警报告制度，以学校“五级心理防护网”为核心，建立从心理健康机构到校医院、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的快速危机干预通道。完善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模式，在北校区建设一个省级合格心理咨询室，为大学生提供主动、便捷、及时、有效的心理咨询服务；每年组织 10 名心理健康教育兼干参加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培训，每年组织 3-5 名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参加湖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研修班。

（十）努力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1. 构建立体化的资助工作体系。积极推行经济资助、精神援助、学业帮助、心理扶助相结合的“四助”资助模式。推进资助的前伸后移和综合育人，着力构建立体化的资助工作体系，增强资助的公平性、规范性和覆盖面，使我校贫困生健康成长，确保无一名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2. 加大资助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助学贷款的学生资助主渠道作用；拓展勤工助学渠道，强化勤工助学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各类助学金和困难补助制度；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入学和就业帮扶体系。

3. 强化资助工作的综合育人功能。加强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大学生个人诚信档案，开展诚信评价，营造诚信教育氛围；指导贫困生社团建设和支持贫困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鼓励他们挑战贫困、自强自立、立志成才；加强对新疆民考民学生、西藏班学生等特殊群体的联系和帮助，给予少数民族学生更多的关怀，促进民族团结。学生贷款还贷率居全省、全国高校前列；将贫困生组织参与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建设成为若干个省级大学生德育实践资助项目。

（十一）继续加强招生就业工作

1. 稳步推进招生工作。完善招生管理制度，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实施招生计划听证制，实现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强化招生宣传，深入开展优秀学生回访母校、优秀生源基地学校建设活动，发挥知名教授、专家的名人效应，吸引优秀生源，加强与强势媒体的合作，扩大学校的影响和知名度。建立自主多元的人才选拔体系，吸引优秀生源，稳步推进自主招生选拔工作。扎实推进招生咨询服务工作，以湖南大学招生信息网为依托，广泛开展网上在线咨询活动，实现招生政策和录取结果的动态发布、新生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和新生报到“一站式”服务。全面实施阳光工程，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 做好就业管理和市场开拓工作。建章立制，推进“信息化、人性化、制度化”服务；升级改版就业网，使管理工作信息化；规范用人单位的服务工作，使单位接待人性化；完善日常工作制度，使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为用人单位全方位提供学校毕业生信息资源，为用人单位提供多种招纳人才渠道；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建设就业基地，完

善就业布局，拓宽就业行业及就业区域；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同时注重提升就业质量。

3. 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就业指导体系；进一步完善就业指导网络平台建设和《就业指导报》建设；开设就业咨询室，实现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咨询；重点帮扶就业弱势群体就业；继续开设就业指导选修课和必修课；开展分主题、成系列形式多样的就业指导类比赛；邀请社会各界杰出人士来校开展就业讲座；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鼓励引导学生通过创业来创造就业岗位让更多人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引导鼓励学生服从服务国家重点战略项目就业。不断提高生源质量；在提高毕业生就业率的同时注重就业质量；鼓励引导学生通过创业来创造岗位让更多人就业；合理布局，拓宽就业行业和就业区域；响应国家号召，引导鼓励学生服从服务国家重点支持项目就业。

（十二）大力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 精心选拔，配齐配强辅导员。从学历、政治面貌、综合素质、身心状况等多方面严格选聘标准。进一步规范选拔程序，继续实施综合素质推免生担任辅导员计划。从学历层次、专业背景、年龄分布、性别比例、工作经历等方面优化辅导员队伍结构。

2. 强化培训，提高辅导员综合素质。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组织好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每年分别举办一期湖南省辅导员岗前培训班和专题研修班，力争到 2012 年全校除新进辅导员外应全部轮训完毕。坚持中长期学习和短期挂职锻炼相结合，积极选派优秀辅导员参加教育部、全省高校辅导员高级研修班学习，选派优秀学工人员到国内外高校进行交流和挂职学习。

3. 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继续鼓励学工人员针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每年对发表思政相关论文的学工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积极组织学工人员申报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立项课题及重大项目委托研究课题，同时设立校级思政课题，资助优秀辅导员结合工作开展研究，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

4. 做好学生工作考核、评比、激励、表彰等工作。以考评工作实绩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职务评聘办法。定期举办辅导员工作论坛，每年评选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组织好“黄智勇奖教金”、“熊晓鸽奖教金”、“五江辅导员奖教金”有关学生工作者的奖励评比工作。积极组织参加湖南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十佳先进个人与十佳优秀领导者、百优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部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门及先进个人等项目评选。加强辅导员队伍典型培育和宣传工作，积极组织申报参评全国和湖南省各类评优工作；推选产生一批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省百佳辅导员、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十佳先进个人与十佳优秀领导者，全国、全省辅导员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

六、实施范围与建设方式

素质提升工程项目面向全校各学院、机关部处、学生团体和个人统一组织实施。

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分为学校立项建设项目和申报立项项目。学校立项建设项目由学校先

期组织论证立项，分委托建设和招标建设两种方式进行。申报立项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学生团体和个人自行组织申报，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学校对于立项项目给予一定建设经费，并从中择优参加省级项目遴选和教育部有关评奖与项目建设。

七、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通过项目化形式资助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项目经费的开支标准及购置仪器设备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手续，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获得省级立项的项目，纳入科研经费管理，按照科研经费配套政策执行。